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 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13：30

貳. 地點：3 樓會議室

參. 主席：校長李昱昕

紀錄：陳佳蘭

肆. 出（列席）席人員：全校教師、主任組長、職員工代表、專業人員代表、約僱人員代表

伍. 主席致詞：[114-2 期末校務會議\(校長室\).pdf](#)

陸.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一）教學組

1. 尚未繳交公開授課資料的老師，請於 6/30(二)放學前交回教學組。
2. 請於 7/3(五)前交 114-2 期末 IEP 會議記錄紀錄至教學組，並寄送 114 學年整份 IEP 資料電子檔至教務處公務信箱
tsvi28740670@tmsb. tp. edu. tw。
3. 115 年暑期課輔時間為 7/13-8/14，本次開設幼兒部全天 4 班(8 月 3 班)、國小部全天 2 班、國高中部半天 3 班。
4. 115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 IEP 系統操作說明會線上研習
 - (1)此研習為調訓類，115 學年度「國中七、八年級」將全面使用 IEP 系統，請下列人員務必參加：115 學年度特教學校七年級新生之特教教師。
 - (2)研習時間：115 年 6 月 17 日（三）起至 11 月 30 日（一）17:00 止。
 - (3)本研習利用平台為「臺北酷課雲-酷課 On0 線上教室」，進入課程後可以直接進行研習，無須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或薦派。
 - (4)請務必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非教育部所屬之教育雲端或其他方式）」的帳號、密碼登入平台，未來才能對應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的研習時數認證。
 - (5)酷課 On0 線上教室的課程邀請碼為 CDWJH0ZJ5V2I，酷課 On0 線上教室操作方式會公告在校網。
5.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精進研習
 - (1)本研習為調訓類，敬請 115 學年度任教臺北市國中特教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務必參加。
 - (2)研習日期：自 115 年 6 月 10 日(三)起，至 115 年 11 月 2 日(一) 止。
 - (3)本研習利用平台為「臺北酷課雲-酷課 On0 線上教室」，進入課程後可

以直接進行研習，無須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或薦派。

(4)請務必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非教育部所屬之教育雲端或其他方式）」的帳號、密碼登入平台，未來才能對應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的研習時數認證。

(5)酷課 On0 線上教室的課程邀請碼為 CDRO0CG52JT5，酷課 On0 線上教室操作方式會公告在校網。

(二) 註冊組

1. 謝謝全校各部別導師及召集人，協助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之資料提供與與會。同時，圓滿完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繁星推薦、申請入學、115 學年度身障考試、115 學年度視障學生安置臺北啟明學校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報名、各部別鑑定安置與轉銜通報，以及十二年就學安置申請等各項重要作業。

2. 謝謝全校導師、任課教師及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 114 學年度新生報到各項作業亦順利完成。

3. 請任課教師務必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前完成成績登打作業，俾利後續學期成績結算。

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簡章)<https://lulu.ntus.edu.tw/>

5. 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特殊項目診斷證明書（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預定於 8 月份發售，有關診斷證明書之相關替代文件說明，屆時請務必詳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https://www.ceec.edu.tw/>

(1)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及填寫樣例。

<https://www.ceec.edu.tw/xmfile?xsmsid=0J052605494129871538>

(2)紙本已提供給導師轉交；若不慎遺失，可至大考中心下載專區自行下載，或至教務處申請補印。

(3)繳交的電子相片格式，請務必參閱後續發售的大考中心簡章規範。

(4)視覺障礙：須至 眼科 檢查「視覺功能」。

聽覺障礙：須至 耳鼻喉科 檢查「聽覺功能」。

屬於兩個完全不同的醫學專科，無法由同一個醫師在同一張證明書上完成所有專業診斷，因此需要列印兩份大考中心專用格式空表，分別掛號兩個科別讓醫師評估填寫。

(5)請於開學第一週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繳交至教務處。謝謝。

(三) 資設組

1. 關於本校之學校信箱校務會議宣導：配合教育部政策，強化校園資安主題：電子郵件使用與管理規範

(1)重點一：公務郵件「專信專用」

- a. 公務通訊限用公務信箱：執行教學、研究、行政等公務時，務必使用學校配發之官方信箱（含 @[學校網域].tw 或 .gs.tw），不得使用個人 Gmail、Yahoo 等私信處理公務事務。
- b. 嚴禁非法或不當訊息：禁止利用學校郵件服務散布詐欺、誹謗、非法軟體交易或任何危害資安之訊息，以免觸法。

(2)重點二：離校帳號清理機制（重要變更！）

- a. 離校 90 天內刪除：凡師生因畢業、轉學、離職等原因離開學校，其配發之學校電子郵件帳號，將於離校後 90 天內進行刪除。
- b. 定期帳號清查：校方將定期盤點並清理幽靈帳號，以維護校園網路系統安全。

(3)重點三：師生權益配合事項（請各單位廣為宣導）

- a. 關係到個人權益，請各院系、處室務必加強宣導。
- b. 及早備份資料：請轉知預計離校之師生，務必於時限內自行備份郵件、聯絡人及雲端資料。帳號一經刪除，系統完全無法復原！
- c. 避免私人綁定：切勿使用學校公務信箱註冊私人網站帳號（如：社群媒體 FB/IG、網購平台、遊戲帳號等），以免未來因帳號刪除無法接收驗證信。
- e. 本項規範攸關學校資安與個人資料安全，相關辦法也會公告在學校官網。以上報告，感謝大家的配合！

2. 研習及課程相關

(1)研習提醒:資通安全研習 3 小時】

請尚未完全之教職同仁，記得在 115 年底前(115/12/31)完成研習，麻煩大家有空記得可以上網研習喔!可參閱附件課程。

(2)【研習提醒：A3 數位素養線上研習】

各位同仁好，尚未完成 A3 數位素養研習的老師，可直接透過教育部「磨課師」平台完成線上增能唷！

課程網址：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

- a. 請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 b. 完成課程後，時數將自動採計
- c. 數位學習，隨時隨地，輕鬆達成增能目標！

e. 請尚未完全【資通安全研習 3 小時】之教職同仁，記得在 115 年底
前(115/12/31)完成研習，請參閱附件資料。

3. 臺北酷課雲 115 年暑假自主學習活動即將開跑！今年活動推出豐富的酷 AI 課程包內容，包含英語、寫作、數學、資訊倫理等多元主題，以及臺北酷課雲xHahow for Campus 授權 30 門精選課程、酷課 On0 線上教室開設 18 門培力班課程，陪伴學生放暑假也能學習不打烊、天天都精彩！

(1)活動網站：<https://cooc-activities.my.can...>

(2)實施計畫：<https://reurl.cc/R2Nm4D>

(3)活動時間：115/6/29（一）～115/8/30（日）。

(4)活動對象：114 學年度（意即暑假前的年級）就讀國小 1 年級至高中職 2 年級者。各活動開放對象不同，請依活動計畫說明進行。

(5)活動任務：

a. 破曉高原 | 酷 AI 課程包：包含英語口說互動、大家說英語、空中英語教室、小五數學(學科動畫影片學習單)、作文、攝影、資訊倫理素養等多元主題。

b. 坎普斯間歇泉 | 臺北酷課雲 x Hahow for Campus：包含視覺設計、數位行銷、商用外語、程式語言等 30 門精選課程。

c. 磷光之丘 | 增能培力班課程：共開設 18 門課程，請詳閱課程規劃表 <https://reurl.cc/Z2mvN6>，於 7/1（三）23:59 前完成報名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gjdAG3QLlnHKwrZb7>。

(6)獎勵方式：完成指定學習任務即可獲得相應酷課 APP 角色 G 寶石。另達成各項活動指定條件，即可獲得 1 次加碼獎品抽獎機會（每項活動可採計 1 次，每人至多採計 3 次），「Samsung 三星 Galaxy Tab A11」、「Kobo Libra Colour 7 吋彩色電子書閱讀器」及「AirPods Pro 3」計九項大獎，等你來尋寶！

本案活動如有未盡事宜，請洽臺北酷課雲官方 Line (@cooc) 詢問。

- 展。
2. 暑假期間進行專科教室環境及設備檢查，並進行器材設備清點、保養維護及相關管理作業，以確保新學年教學設備運作正常及教學環境安全完善。
 3. 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各班級導師在 114 學年度給與實習組的協助和支持，謝謝。

二. 學務處：

(一) 訓育組

1. 畢業典禮：已於 6 月份順利落幕，感謝各處室與畢業班導師的協助，讓畢業生在溫馨且無障礙的環境中順利畢業。
2. 校外教學與體驗活動：本學期著重於感官與觸覺探索體驗，結合職業教育、環境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資源，辦理多場豐富的校外參訪，全面落實適性發展，感謝各處室與導師協助。
3. 114 學年度群育成績待各聯課活動老師庭完成績後將於 7 月上旬上簽陳核。
4. 7/7(二)-7/9(四)115 年度視障夏令營活動，志工培訓訂於 7/6(一)，請有參與的學生務必詳閱及留意集合時間。
5. 115 學年度活動規劃：賡續辦理聯課活動、課後社團、才藝發表及各項感官體驗活動，豐富多元學習歷程。
6. 115 學年度聯課活動與課後社團調查表訂於 6 月 29 日收齊後統計，聯課活動若學生報名人數未達 4 人，擬不開課。

(二) 生教組

1. 暑假期間勞請老師們能留意學生的狀況，如有特殊狀況請回報生教組。
2. 性平四學分尚未繳交的同仁勞請盡快完成。修習證明寄至
ts008@tmsb.tp.edu.tw
3. 備課日：115/8/28(五)下午 13-16 點舉辦防災研習，屆時請報名參與。
4. 反毒宣導：依托咪酯 (Etomidate) 是一種中樞神經鎮定劑。在醫療上，它是作用極短的靜脈全身麻醉劑。然而，近年來遭不法分子濫用，製成俗「喪屍煙彈」的電子煙油流入市面與校園。因危害重大，已被列為第二級
5. 反詐宣導：遇到可疑訊息請立刻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求證，或利用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線上查詢可疑電話、網站與 LINE ID。切記「不輕信、不匯款、不隨意提供個人資料」是防詐的核心原則。

(三) 體衛組

1. 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寒暑假期間補助弱勢家庭學生午餐經費作業要點」，為

協助申請安心就學計畫之國小、國中學生暑假期間正常用餐(國小畢業生補助，國中畢業生不補助)，115 年度暑假期間午餐補助額度為每人每日新臺幣 65 元，補助 60 天，合計 3900 元，預計 7 月 1 入帳學生個人帳戶。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伙食退費將於學期末進行，預計於暑假期間七月入帳學生個人帳戶，若有疑義，歡迎洽詢體衛組。
3. 暑假期間地下室體訓室將進行整修工程，本學年度停辦暑期游泳訓練班；教職員工生來校暑輔或進行活動，務必遵照施工安全動線行動與遵守工程安全守則，維護人身安全。
4. 為增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對失智症之認識，臺北市衛生局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及「教師 e 學苑平台」建置多堂線上課程，請學校教職員工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一)前完成 1 小時失智友善學習時數。考量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工作繁重，為落實行政減量，本案係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非屬強制性質。煩請本校教職員工利用期末及暑假進行研習，完成者請於 7/13(一)繳交研習時數證明予體衛組 (ts010@tmsb. tp. edu. tw)以利表單填報。
5. 登革熱宣導：現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且降雨頻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5 年 5 月 26 日新聞稿說明，登革熱病媒蚊吸血後需尋找水源產卵，為阻斷其幼蟲孳生，務請持續加強清除積水容器。另如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活動、參加海外志工團等，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並落實通報作業。

(四)輔導組

1. 感謝導師們在這學期的協助與第一級處遇性輔導策略，再請各部別導師於會後繳交本學期輔導紀錄，每位個案一份輔導紀錄(日期要載明日月年，並把握立即撰寫、客觀描述、簡明具體、呈現關鍵、來源具體等原則)，請導師**列印並於最後頁下方核章**後繳交至輔導組，非常感謝各教師們的配合與協助。依據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 7「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規定：
(1)初級預防之目標為「提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2)教師職掌之一為「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2. 感謝各位導師協助本學期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順利完成。暑假期間敬請持續關懷高關懷學生，並視學生需求適時提供協助與支持。相關關懷及輔導紀錄，請於開學後回報，以利後續追蹤與輔導工作銜接，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與協助。

三. 總務處：

(一) 本年度三項修建工程分別是校舍材料劣化修繕工程、全校數位廣播系統更新工程及體能訓練室更新工程，分別於5/21日(四)、6/26日(五)召開完成施工前協調會，預計工程將於7/1日(三)開始施工預計於8/30日(日)完工，受影響區域主要為地下室體訓室周邊、教學暨行政大樓及宿舍大樓部分走廊教室及房間，屆時固定施工區域會搭設施工圍籬管制及部分移動式施工架會請施工廠商做好臨時安全防護及動線規劃，請暑期課輔活動避開上述區域，以維師生安全。

(二) 教育局於115.03.26委託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到校進行校園反針孔偵測抽查工作，檢測結果：「本校訊號源皆正常，無發現可疑裝置及擺設亦無檢測出異常訊號，建議學校日後檢測時可再留意是否有異常訊號及裝置擺設。」，本校每週亦定期請保全值勤人員協助以儀器進行校舍巡檢工作，請同仁放心，同時請同仁協助如有發現可疑物品時立即向總務處通報處理。

(三) 115.07.18(六)機電廠商將進行全校用電高低壓設備年度檢測工作，屆時會全校停電，請同仁避開上述時間到校活動。

(四)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1. 由本校校長、秘書、各單位主管及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之。

2. 第一款職員工代表，由本校員額編制之公務人員、技工友、校警票選1名、專人員(含專任輔導教師)票選1名、約僱人員(編制內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票選1名擔任代表，學生代表推選1名擔任代表；家長會代表3名。

3. 前項職員工代表，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職工代表任期即將屆滿，目前已完成新學年度選票製作，會後續將完成新一學年度職工代表的選舉工作。

(五) 預計於8/15(六)、22(六)兩天進行全校水池、水塔清洗及環境消毒等工作，屆時請同仁將辦公室內的區域做適當的防護，以提供師生安全用水及無蟲害環

境。

- (六) 有關交通補助費為補助性質，請同仁確實依據實際居住地點辦理申請，如居住地有異動時亦請至總務處辦理異動申請以免觸法。
- (七) 有開車、騎車同仁請注意，地下室停車空間僅供上班時停放，如有特殊突發狀況需停過夜，請向總務處告知，以利夜間假日出入人員安全管制，另未辦理停車申請者，亦請向總務處申請繳費，後續協助設定 ETAG 門禁管制系統，以避免出入頻繁造成同仁等待的困擾。
- (八) 為維護學生安全請同仁留意各班教室及辦公室之窗簾務必經常保持開啟，以利巡堂人員確認課後是否有人員逗留及冷氣、電扇、照明電源是否確實關閉，以達能源節約之目的。各樓層配合節能都有設定開啟與關閉時間，如在開放時間以外或特需狀況需啟動時請來電告知總務處開啟。
- (九) 為因應登革熱本土疫情，請班級導師指導學生進行孳生源清除，運用「巡、倒、清、刷」之技巧，並檢視戶內外周圍是否有堆置廢棄的容器、雜物、桶、缸、甕、花盆及各式底盤、帆布、廢棄輪胎等，以阻絕病媒蚊滋生。
- (十) 為配合暑期工程之進行平日校警、保全值勤時間為 07：00～21：00、星期例假日保全值勤時間為 08：00～16：00，如因工程趕工或活動需要值勤時間將適度調整。
- (十一) 為利於暑假期間進行各班級教室物品維修，請尚未繳回班級教室修繕單之導師，儘速利用時間繳回總務處以利後需維修之安排。

四.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一) 7 月研習訊息：7/2(四)在中心會議室辦理 UEB 及視障教材轉譯工具研習，上午 10:00 DotExpress 中英文點譯工具(李文煥老師)；下午 13:00 視障教學自製工具分享(黃偉豪老師)，欲參加的老師請自備筆電。

(二) 鑑定安置提醒：

1. 「116 學年升國小或升國中學生」，可於暑期安排回診取得診斷書。
2. 「115 學年高一新生」，可於開學後安排眼科回診取得診斷書。
3. 視覺相關醫療診斷書：六個月內，且須由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內容包含最佳矯正視力值或 30 度視野檢查資訊。詳細資訊，請參考各階段鑑定安置簡章內容，以便向家長說明。
4. 有關「若持有衛福部核發身障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註記免重鑑或無重鑑日期者免附醫診」，檢視方式請見附件說明。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職部學生轉科處理要點\(1090224 校務會議通過\).pdf](#)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職部學生轉科處理要點 1150612 修正.docx](#) [臺北市視覺](#)

五. 會計室

六. 人事室

- (一)【宣導】「國人赴陸港澳動態 登錄系統」已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WebITR 機關內部差勤系統建置連結，業於 115 年 6 月 12 日完成建置，爰請人員於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含過境或轉機等前利用上開系統連結進行登錄，以利於赴陸港澳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
- (二)【宣導】正式教師學年度差勤系統：將於 115/7/14(二)開 114 學年教師考績會，審議專任教師年終考績：本室已於 115/6/24 產出教師年終考績表，請所有教師，務必注意本學年差勤事病假合計不能超過 14 日，如截至 7/31 正式報送市府案，差勤系統有出現曠職，請自己上簽呈請校長同意修正，否則年終考核確定無法四條一款。
- (三) 暑假期間出國赴大陸地區、赴香港澳門地區(含過境及轉機)均有申請報備之相關規定，惟公務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與專任教師向學校申請報准規範略有不同(可洽本室詢問)，共通性原則如下：
1. 赴大陸：應事先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並返臺後一週內填寫返臺通報表。
 2. 赴香港澳門地區(含過境及轉機)：應事先填寫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及登錄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 (四)【宣導-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為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並勇於檢舉賄選，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宣導管道加強反賄選宣導，宣導行政中立。(請顯示宣導海報:反賄選、行政中立)
- (五)【宣導-請遵守辦公紀錄】 1150617 北市教人字第 1153069225 號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查本府及本局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或博弈、播放音樂、上班帶小孩等影響機關學校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並請各校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另本局為加強勤惰管理，每月皆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並已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請貴機關(校)亦

應將「辦公紀律」列為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

(六)【宣導-職場霸凌】

1.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2條第2項：「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二)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機關員工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及第3條規定：「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一)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二)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三)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2.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職場生活除工作內容外，本就是一種相互溝通的過程，人與人相處本有志同道合，亦有話不投機者，非謂同事相處偶有摩擦、衝突、不愉快、疏遠即所謂職場霸凌；所謂職場霸凌指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亦即必須達到社會通念上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包括行為態樣、次數、頻率、人數、受侵害權利、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方該當之。職場霸凌之要素應包括刻意傷害之敵對行為、不斷重複發生及造成受凌者身體心理等傷害，亦即個人或團體對其他個體具體為直接或間接之攻擊行為，且此一行為並非偶發性衝突而維持一定時間，進而對受凌者造成身體心理和社會問題之負向結果而言。惟因職場霸凌之情形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形式及成因多元，尚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仍應確實觀察工作內容、職場環境、對工作之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並探究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七) [115.06.04-辦公紀律-北市教人字第1153069225號.pdf](#)

(八) [行政中立海報.jpg](#) [政風室_反賄選海報3.jpg](#)

行政中立 國家進步的動力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關鍵知識 報你知
Knowledge Let you know



更多詳情請上行政中立宣導網站或掃描QR Code



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但不可以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不可以於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則可為之。



不可以於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如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廣告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全民反賄選，選舉更乾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轉接4)



檢舉人身分保密
檢舉獎金最高可達
新台幣2000萬元



教育局政風室

七. 秘書

八. 教師會

九. 家長會

柒.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改「本校高中職部學生轉科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原要點為 1090224 校務會議通過，113-2 有多位學生提出轉科申請，有不合時宜的情況，故曾於 113-2 教學研究會提案討論修正，但於 113 學年度仍未有決議。

(二)經 114-1、114-2 多次國高中部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改，並於 114-2 期末特推會審議，本校高中職部學生轉科處理要點建議修正如附件。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職部學生轉科處理要點\(1090224 校務會議通過\).pdf](#)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中職部學生轉科處理要點 1150612 修正.docx](#)

決議:通過

案由二: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修正。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北市教學字第 1153040505 號函辦理。

[\(修\)0325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獎懲規定.pdf 附件二、來文.pdf](#)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6-12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一)依據 115 年 5 月 21 日北市教秘字第 1153066838 號函辦理。

(二)依來文本校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至教育局指定平台上傳資料，目前已初步完成修訂草案資料如附件，請同仁亦可針對中長程計畫內容提出建議，預計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騎出校務會議正式提案，待通過後完成上傳作業。[116-12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啟明\(校務會議提案版\)-校長.pdf](#)

決議:依說明辦理，後續將再行修正後提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捌. 臨時動議: 無

玖. 散會(15:00)